

海外视野

好的同行评议制度应该什么样

■ 郭英剑

自从2018年9月全国教育大会召开之后,我国开始对教育评估中的“顽瘴痼疾”宣战。当年11月,教育部印发通知,明确提出开展整顿“五唯”专项行动。目前,我国学界对扭转不科学的教育科研评价导向、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已达共识,近来多份改革文件都强调要“完善同行评议制度”。在现实中,虽然人们大都认可同行评议制度是相对客观、科学和公正的评价手段,但在具体实施中仍然有不少困难。

那么,问题究竟在哪里?如何做才能克服同行评议中的困难,使其进一步完善?以下结合哈佛大学等国外相关情况,提出一些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同行评议的适用范围

根据我个人的了解,同行评议制度目前在国内学术界主要有五种。

第一,带有国家级称号的相关人才选拔,国家级别的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等的设立。这些大都采用同行评议制度。这类评审因为是国家级层面上的评审,各项制度与过程严格。一般先邀请同行专家进行匿名的通讯评审,之后再进行会评,最终产生结果。

第二,高校与研究机构引进人才。近年来,越来越多高校或科研机构在引进人才时,会将邀请函及申请者材料发给相关专家,邀请其进行评议并做出评判。这类大都不是匿名评审,也很难做到匿名评审。

第三,校内或研究机构内人员晋升职称。这种情形最常见。每到评职称之时,往往全国高校与研究机构时间大体相同,波及人员最多,所涉学科最广,影响也最大。近年来,晋升者的材料要经过校内外专家的同行评议,已经成为必走的程序。

第四,出版物的著述评审。相关出版机构、学术刊物,都会把拟出版的著作、要发表的论文,交由相关领域专家评审。他们需要做出是否值得出版、是否达到发表水平等结论。这类一般都是匿名评审。

第五,学位论文评审。自从教育部推出了学位论文的同行专家评议后,很多高校都积极参与到了校外专家匿名评审制度中。据我的了解,这类评审的匿名情况也做得相对较好。

应该说,学术界的同行评议主要表现在以上五个方面。更多属于荣誉性的获奖之类的评审,不在此列。

国内同行评议的困难所在

同行评议虽然备受推崇,未来也会

在破“五唯”的各项教育评价中,应完善各项制度权力的制衡,确立“有人担责”的规则、“为人负责”的境界,方能真正走出破“五唯”之困。



成为更加普遍的为人所接受的评审制度,但事实上其本身也存在着实际的困难,妨碍了它的正常开展,也会影响其公平公正的结果。依我看,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匿名性差,有失公允。以高校或研究机构内部职称晋升为例,这类评审往往会要求匿名评审,但做起来很困难。校内评审自不用说,因为都是相关学科的,所评材料大体上都知道是谁的,这就很难做到匿名评审。即便是校外专家,执行起来难度也很大。因为各单位大都是由学院外送的材料,学院一般都找邻校或者有联系的高校的对等院系,相关专家彼此依旧十分熟悉。由此一来,人情等外在因素就难免不侵入其中而发挥不出该发挥的作用。

胡乱审,不负责任。不负责任的评审或许存在于上述五个层面的评审制度中,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就我个人的经历而言,在外参加博士论文答辩时,至少有两次碰到大抵相同的情况。校外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这部分意见在答辩时需要公开)非常简单和模糊,但最后结论却是博士论文不达标。

高校为了防止出现校外专家错评的情况,允许导师对此提出异议,并邀请相关专家再出具是否允许答辩的意見和建议。我所参加的就是重新进行匿名评审后,相关意见与上次专家意见完全相左,并最终安排答辩。在答辩会上,大家对这种不负责任的同行评议感到十分不满且无奈。我认为,如果同意答辩,或许不需要提出太多意见和建议,但对于反对答辩者,那就一定要提出具体的意見。道理很简单,在决定一个人能否拿到进入学术界的通行证时,应该给出充足的理由和意见才行。

僵化教条,不计后果。在“五唯”的评审制度中,大家都仅数论文的篇数,只要达不到或论文所发表级别不够,无论相关学科发展如何需要,作者都无法得到晋升,美其名曰公平公正,但并不实事求是。

当然,哈佛的要求其他高校很难效仿,他们如此广泛地进行同行调查,而不是仅由1~2个专家得出结论,这一点非常值得我们学习。

第二,同行评议权重不一。在不同评审中,同行评议制度发挥着不同作用,总的来说,同行评议应该占据大体相同的权重。然而目前的情况是,有时同行评议结果具有决定性;而在有些评审中,比如教师职称评审中,同行评议又似乎只是走一个过场。由此一来,

高教观澜

以正当程序提升学术评价公正性

■ 查自力 熊庆年

破“五唯”要求学术评价“返璞归真”,重视同行评议的议程。同行评议虽已成为国际通用的学术评价制度,但在中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的实践中却是毁誉参半,被批评为“隐蔽与主观盛行的世界”,甚至被诟病为“政治的幽灵、人情的哑谜、利益的魔咒”,相较于定量评价遭受的批判有过之而无不及。

究其原因,如何提高同行评议的公正性,是直接关系其合法性的核心问题。

学术评价公正性困境

目前,我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同行评议公正性所遭受的质疑,从学术共同体的视角来看,内部因素主要包括学术规范缺乏,学术道德伦理式微,学术责任意识淡薄;外部因素主要包括利益冲突、人情关系、行政干预的不良影响。这些影响因素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说明评议不公的原因,但还不能解释其内在机理。

纵观新中国高校教师学术评价制度的变迁,基本经历了政治评价、行政评价与同行评价相结合、量化评价三阶段。虽然各阶段的评价标准不同,但主导评价的思想根源都是重内容、轻形式的实质性评价思维。这与中国文化传统历来重内容、轻形式的思维倾向有关,不仅仅是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其他领域也有相似之处。例如,在中国美学思维中,“神”“意”“情”为目的,“形”“象”“景”为手段。

在内容与形式之间,前者为王,后者为辅,前者是后者的目的,后者是实现前者的手段。这种缺乏形式理性或者说反形式特点在同行评议中同样得到反映,评议组织者、评议人和被评议人都有严重的实质性评价偏好。

相较于西方遵循的形式主义原则,中国高校与国外同行评议的差异主要在于程序观念不强,缺乏评议的正当程序,具体表现为兼职评议专家取代了“职业化”专家,专家的“文化人”自由裁量权取代了“专业化”的解释,评议程式化手续代替了“正当程序”,细则化的评议规则代替了系统性规则,这也导致了学术评价公正性的困境。

突破口是评议的“程序化”

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思·韦伯曾将近代法治发展归结为法律程序和法律家两大形式化要素。而法律形式化与同行评议形式化过程有相似性,在评议程序与评议专家两因素中,前者为制度性因素,具有客观性;后者为人性因素,具有主观性,但两因素并非截然二分,而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

2017年,教育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已强调,“突出监管重点,防止责任悬空,防止程序虚设”。从同行评议反例来看,评议过程中出现诸多“陷阱”,诸如千方百计“摆平各方”、

法治化是“程序化”的出路

实现评议正当程序的功能需要满足一定条件,这在法哲学上被称为程序要件。

完备的评议程序要件是同行评议形式化和制度化建设的重要研究议程。程序要件的缺席会导致两个极端:一是评议规则的简单化,二是评议规则的细

致化。评议的“跑马场”,后者也不等于同行评议的“程序化”。追求评议的严密周详,前提条件是着眼于评议程序的完备适用要件,而非限制或否定评议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否则只会在限制评议恣意的同时,压抑专家的选择权,从而导致评议僵化。

程序要件包括绝对要件和相对要件。绝对要件是指一切程序中共通的必要因素。结合中外学者研究和笔者的调查研究,我们认为,在职称评审同行评议过程中,程序中立、程序参与和程序公开构成了同行评议的绝对程序要件。就评议的相对程序要件来说,作为学术职业关键运行方式的同行评议,学术职业的基本属性决定了同行评议的基本语境。这种语境具有学术性、自由性、独立性、竞争性和伦理性等基本特征。综合国内外学者观点,同行评议的相对程序要件包括程序公正、程序理性、程序及时与终结。

程序要件是同行评议有效运行的程序正义原则,为正当程序的制度设计提供了指导思想。同行评议的法治化过程就是确立评议程序要件,研制评议程序的制度化标准,构建程序制度,从而实现评议的程序化。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评价及改进策略研究”^{20YJC880048}阶段性成果;作者单位分别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和复旦大学)

中引导学生关注技术战略规划与分析判断能力,提高专业前沿敏感度,鼓励学生提前参与前沿技术研究工作;企事业单位与智库机构应鼓励专业领域技术人才参考与科技创新战略规划与政策的制定工作,时刻关注科技前沿发展方向和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价值;政府部门需要继续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激励机制、成长机制、评价机制、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战略型科学家以充分保障,发挥战略型科学家的判断与引领作用,在激烈竞争中掌握战略高地、赢得战略先机。

与上述国家相比,我国技术预见体系与能力建设还有长足的发展空间。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相继开展了多项技术预见活动,之后也有零星活动开展,但并未形成整体上的技术预见体系。2013—2014年,政府组织开展的国家技术预见活动被正式纳入“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编制过程,标志着技术预见已经成为我国科技政策制定过程的重要环节。不过,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技术预见的科学性和体系化程度还比较低,技术预见在科学技术创新发展和科技政策制定中的作用还不显著,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我国当前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困局。

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处于第五次技术—经济长波与第六次技术—经济长波交替之际,史诗级的科学技术突破还在孕育中,因此关键技术预见愈发重要,准确的预见意味着巨大的先发优势。那么,我们如何能够做好技术预见、把握技术发展先机?

首先,从科技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开展预见活动。当前,国际科技预见活动呈现出从以科技种子为导向朝着以社会需求、社会问题、社会愿景创造为导向转变的特征。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需要高度重视“四个面向”的重点方向,从科技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开展预见活动,特别要着力提升科技智库的战略发展预见能力,依托智库机构开展大规模、周期性的技术调查活动,掌握关键技术创新的发展状况,敏锐洞察主要发达国家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发展动向,分领域进行整体化技术发展预测与技术影响评估,发布高质量的技术预见报告。

其次,要高度重视技术预见人才培养工作,着力培养战略科学家。战略型科学家对科技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未来应当高度重视培养具有预见能力的战略型科学家,重视技术信息情报、科技政策收集与分析能力,增强技术预见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再次,我们还要开展技术应用情景分析研讨会,广泛吸纳不同主体参与,特别是邀请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参与,严谨论证技术预见的结论,进一步提高技术预见的准确性与应用价值。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中国科教战略研究院)

为此,高校应在专业技术教育

提升核心技术预见能力的三点建议

■ 王良林 成华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兴起,以及“大科学”“大工程”时代的来临,技术更新周期不断缩短,技术发展的不确定性与风险性大幅度提高,科学严谨的关键核心技术预见活动成为争取国际科技创新主动权的重要措施,也是在国家层面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

技术预见强调对科技和经济的长远前景进行系统性调查,旨在识别在战略研究领域能产生最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新兴通用技术。某些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借助技术预见手段预测、识别未来关键技术创新方向的体系。例如,美国建立了政府、企业、智库合作的技术预见体系。美国国家情报委员会联合兰德公司发布《全球技术革命深度分析》系列报告,对未来技术发展方向进行深度分析和研判。作为国家科技政策制定的重要工具,日本的技术预见体系能够对未来30年各领域的科技发展方向进行全面调查,预见结果也会直接服务于产业政策。

与上述国家相比,我国技术预见体系与能力建设还有长足的发展空间。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相继开展了多项技术预见活动,之后也有零星活动开展,但并未形成整体上的技术预见体系。2013—2014年,政府组织开展的国家技术预见活动被正式纳入“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编制过程,标志着技术预见已经成为我国科技政策制定过程的重要环节。不过,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技术预见的科学性和体系化程度还比较低,技术预见在科学技术创新发展和科技政策制定中的作用还不显著,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我国当前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困局。

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处于第五次技术—经济长波与第六次技术—经济长波交替之际,史诗级的科学技术突破还在孕育中,因此关键技术预见愈发重要,准确的预见意味着巨大的先发优势。那么,我们如何能够做好技术预见、把握技术发展先机?

首先,从科技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开展预见活动。当前,国际科技预见活动呈现出从以科技种子为导向朝着以社会需求、社会问题、社会愿景创造为导向转变的特征。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需要高度重视“四个面向”的重点方向,从科技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开展预见活动,特别要着力提升科技智库的战略发展预见能力,依托智库机构开展大规模、周期性的技术调查活动,掌握关键技术创新的发展状况,敏锐洞察主要发达国家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发展动向,分领域进行整体化技术发展预测与技术影响评估,发布高质量的技术预见报告。

其次,要高度重视技术预见人才培养工作,着力培养战略科学家。战略型科学家对科技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未来应当高度重视培养具有预见能力的战略型科学家,重视技术信息情报、科技政策收集与分析能力,增强技术预见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再次,我们还要开展技术应用情景分析研讨会,广泛吸纳不同主体参与,特别是邀请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参与,严谨论证技术预见的结论,进一步提高技术预见的准确性与应用价值。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中国科教战略研究院)

为此,高校应在专业技术教育

有感而发

除了“必修”,心理教育有无其他渠道

■ 陈彬

近日,湖南省印发《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要求该省高校面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时,以面授课程为主。

针对近年来频频出现的学生心理事件,将心理课程纳入必修课的呼吁此前早已有之,但更多是针对中小学教育。如2020年6月,湖南省发文要求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必修课;今年初湖南省长沙市“两会”上,也有当地人大代表提出类似的建议。在高校范围内,目前相关尝试并不多,此次湖南省的做法也算是“开了先河”。

但是,这样的“先河”是否必要?实际上,心理健康教育本身的特点,已经决定了其更适合个性化沟通,而非传统课堂上的“面授课程”。另一方面,无论课堂本身的形式如何,只要采用必修课的方式,就意味着学生课业负担的增加,毕竟必修课是要考试和计算学分的。

近年来,虽然很多人在呼吁为大学生“增负”,但如果单纯计算中

外高校的学生学习总量的话,中国学生所要学习的内容其实更多。曾有学者统计,国外高校学生毕业所需总学分往往在120分左右,而国内高校却可以达到170分甚至更高。在此情况下,如果不考虑缩减主干课程的课时量,增加心理健康的必修课无疑会进一步加大大学生的学习总量。

正如学者所言,当我们的学校教育让学生学了太多东西的时候,是否反而抑制了学生的思维活动,从而使学生难以有创造力呢?

只要是在搜索引擎中输入“纳入必修课”,就会看到各种各样的搜索结果——美学教育纳入必修、安全教育纳入必修……似乎我们一旦重视某种教育,最“立竿见影”的做法就是将其“纳入必修”。

只是,必修课真的是一个什么都能装的“筐”吗?除了“纳入必修”,我们是否可以采取其他更适合我们本身特点的方式?这种创新也许不容易,但至少也是一种探索,而如果只是简单地“纳入必修”,就只能算是“原地踏步”了。